

证券代码：832471

证券简称：美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2,478,889.06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82,296,896.1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3,200,0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40,000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股东的合理回报及公司未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和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等因素制订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股东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数额为含税金额。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四）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不得超过公司的累计可分配利润；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具体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本次权益分派符合《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未履行完毕。

因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制定了《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

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划进行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承诺内容。

五、其他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河北美邦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